

第六章 兔 病

一、兔 瘟（暂定名）

兔瘟是一种病毒性传染病，又称“家兔出血性病毒症”。

1984年2月份，在江苏无锡、武进、江阴一带暴发兔瘟，到5月以后平息下来，11月份上述地区重新暴发兔瘟，并延及其他省市的一些养兔场户。上虞县始发年份是1984年下半年，主要是由外地商贩来我县采购兔毛及本地兔毛小贩到外地疫区剪毛后将病毒带入引起发病。最初发病是在三联乡前凌湖、后凌湖等地。据松厦采购商店李小潮回忆：1984年11月上旬，三联乡前凌湖村朱荣堂家饲养的24只长毛兔由于小贩剪兔毛后，第二天急性死亡5只，3天内全部死亡，其后朱荣堂的弟弟朱小堂家饲养的长毛兔也发生急性死亡，用青霉素、链霉素和磺胺类药物治疗无效。其症状均表现为突然死亡，有的转几圈、跳几跳、叫几声即死，病兔临死前表现有神经症状，狂奔咬笼，全身抽搐，四肢划动，死时头向后仰，鼻孔出血。经土产公司畜牧兽医师对病死兔剖检均见鼻腔、气管粘膜以及全肺呈小点或弥漫性出血，肝、脾、肾、心等实质性器官出血、淤血、水肿，胃内容物充盈，胃粘膜脱落，膀胱积尿，母兔子宫粘膜淤血或出血，胎儿死亡，公兔睾丸淤血，部分病死兔肝表面有白色坏死病灶。与江苏等地报道的症状相同，诊断为兔瘟。与此

同时全县各地普遍反映发生此病。1984年11月上旬娥江乡后村孙家辉饲养的34只大兔和46只20日龄至3月龄的小兔，由于剪毛小贩来过后，32只大兔2~3天内全部死亡，其中小兔没有发病。1984年12月初，联丰乡寺前村养兔户王长发当年出生的16只青年兔全部急性死亡，其余45只老年兔由于及时注射了兔瘟疫苗而未死。1984年12月初，盖北乡永丰村王纪成知道疫情后，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注射疫苗，注苗后第4天仍有3只青年兔死亡。1984年12月底华镇乡巨兴村章水定饲养的78只长毛兔，发现急性死兔后立即注射兔瘟疫苗，边防疫、边死兔，2~3天死亡69只，仅剩9只吃奶仔兔未死。1984年12月中旬，娥江乡前江村朱正达饲养50只长毛兔，死亡26只后立即注射兔瘟疫苗，注射后又死亡2只，7天后得到控制，存活22只；同年12月下旬娥江乡中利村杜生田家饲养的22只长毛兔，急性死亡仅剩2只老兔未死。与此同时娥江乡后村孙伟山所养16只长毛兔，注射疫苗2~3天内死亡11只，仅剩下5只小兔未死，过后其弟孙立山家饲养的30只长毛兔疫苗注射后3天左右死亡2只，5天后得到控制。针对各地大面积发生疫情，1984年12月初县土产公司一方面千方百计积极组织兔瘟疫苗，一方面组织队伍进行重点防疫，12月底由县土产公司与县畜牧兽医总站联合召开了兔瘟紧急防疫会议，决定由兽医部门、各采购商店联合进行兔瘟病的全面紧急预防，先非疫区后疫区的预防接种方法。1985年5月份基本上控制了兔瘟病的流行。以后由于麻痹大意漏防甚至没有及时注射疫苗，每年都有发生，而以11月至

次年4月为流行高峰。

在上虞兔瘟发病均表现为最急性经过，在不表现任何临床症状立即死亡，往往是头天晚餐时很正常，而在第二天早晨发现已死。有的兔子吃食时突然死亡。发病兔为大兔，且越青壮兔发病率越高，达90%以上，死亡率几乎100%，而3月龄以下仔幼兔则很少发病。在已发病的兔场用疫苗注射5天后能起到一定控制。7天后完全控制发病，未发病兔场注苗后能起到预防作用，保护率几乎达100%。1986年以后，发病兔多先以表现厌食、精神不振后2~3天内死亡，且刚断奶的幼兔也有发病死亡。

兔瘟至今尚无有效治疗药物，仍以预防接种为主，根据几年来的经验，成年兔每头皮下注射兔瘟疫苗，免疫注射每只注1毫升，每年注射2次，仔兔断奶时注射一次，到6月龄时再注射1次。

1984~1989年兔瘟发病数表

单位：万只、%

数 量 年 份	年 末 存 栏	免 疫 数	发 病 数	免 疫 密 度
1984	10.83	/	1.29	0
1985	20.39	14.20	4.46	69.64
1986	15.29	10.18	1.53	66.58
1987	9.89	7.68	1.98	77.65
1988	6.88	5.18	0.76	75.29
1989	5.80	4.52	0.28	77.93